

# 113 年桃園市友善家庭就業促進計畫

112 年 12 月 4 日公告

## 一、目標：

為協助設籍桃園市且年滿 30 歲因家庭照顧致退離職場的民眾順利重返就業市場，透過就業獎勵津貼，鼓勵民眾重返職場並協助其穩定就業，使其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，建構桃園友善家庭之就業環境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(三)執行單位：本處各就業服務臺、銀髮人才服務據點、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、桃園就業中心及中壢就業中心等就業服務據點(以下統稱就業服務據點)。

## 三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填寫參與意願書當日，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設籍本市且年滿 30 歲。

(二)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照顧條件：

1. 撫育未滿 12 歲之子女。

2. 照顧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子女、配偶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
3. 照顧 65 歲(含)以上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
(三)未有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

## 四、參與方式：

(一)待業民眾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於113年12月31日前，向就業服務據點辦理求職登記，並經由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就業：

1、參與意願書(附件1)。

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於職業工會、漁會、農會加保或裁減續保身分者，應提供無從事工作

切結書（附件2）。

4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)。

5、受照顧者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證明(非屬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者免附)。

(二)就業服務據點於待業民眾提出參與意願書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。但所附文件不全者，待業民眾應於就業服務據點通知翌日起15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未申請。

(三)完成求職登記之待業民眾，由就業服務據點開立介紹卡並推介職缺，經面試錄取，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滿90日，發給就業獎勵津貼1萬5,000元，滿180日再補助1萬5,000元，最高補助3萬元。

(四)本計畫所推介之職缺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實際工作地應位於桃園市，且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立學校，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。

2、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，其薪資應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以上(不含加班費)。

3、非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，其薪資應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。

(五)受僱期間之認定，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，但依法不得辦理參加就業保險者，自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生效日起算。

(六)完成求職登記之民眾，自提出參與意願書之日起90日內未能推介就業，其資格認定失其效力。

#### 五、轉職申請資格：

(一)待業民眾經錄取上工後，未領取第1次就業獎勵金前，因故離職者，得於90日內由就業服務據點再開立介紹卡推介職缺，並依本計畫規定請領就業獎勵金。

(二)已請領第1次就業獎勵金者，得於離職日之翌日起算90日內，由就業

服務據點開立介紹卡推介轉職。再就業滿 90 日後，得請領第 2 次就業獎勵金，未能於申請期限內請領視同放棄。

六、就業獎勵金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就業獎勵金應以掛號郵寄、親送或以委託方式辦理。

(二)申請就業獎勵金應檢附文件：

1、就業獎勵金申請書(附件 3)。

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4、薪資明細證明文件，以非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用者，每月薪資應達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 80 小時之數額。

(三)申請期間：

1、第 1 次就業獎勵金：任職滿 90 日之翌日起 60 日內提出申請。

2、第 2 次就業獎勵金：任職滿 180 日之翌日起 60 日內提出申請。

3、逾時提出就業獎勵金申請視同放棄申領。

(四)本處依本計畫規定審核，如檢附文件不全者，於通知翌日起 15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未申請。

七、就業服務據點應於民眾就業日起 30 日內至現場或以電話進行參與本計畫民眾就業事實查核。參與本計畫之民眾應接受查核，並提供執行本方案相關文件；無故拒絕接受查核，本處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。

八、參與本計畫之民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就業獎勵金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：

(一)自行任職非經由就業服務據點推介之職缺者。

(二)已於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(獎)助或津貼。

(三)於 2 年內曾領取本計畫就業獎勵金(符合本計畫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)。

(四)不實申領，且經查證屬實。

(五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處或就業服務據點相關人員查核作業。

(六)曾於1年內任職或兼職於同一僱用單位。

(七)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或違反勞工法令情節重大者。

前項領取就業獎勵金者，經本處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屆期未繳回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九、本計畫因該年度預算用罄，停止撥付各項就業獎勵金款項，並於次年度視預算審查情形，續予依序審查及撥付就業獎勵金。

十、本計畫所稱之期日，除另行註記外，均以日曆天計算。

十一、本方案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